

郸城县信访局单反相机及镜头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信访局

乙方：郸城县晨光电子门市部

一、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单反相机及镜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产品具体内容如下：

品名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单反相机 佳能 EOS R8	1	台	12999	12999
变焦红圈镜头 佳能 RF24-105mm F4 L IS SM	1	个	9999	9999
合计：贰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整				22998.00

二、交货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：在甲方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的 100%，收款账号：41050170670800000093，户名：郸城县晨光电子门市部，开户行：建设银行郸城支行。

四、乙方保证其产品的各项指标需满足国家规定标准，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否则由此造成一切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成立生效，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。此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双方对于合同的履行、解释等发生争议的，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以下为签署部分

甲方：郸城县信访局

乙方：郸城县晨光电子门市部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元 月 22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2 日